



税务犯罪与刑事责任：佛罗伦萨上诉法院在虚假发票案件中的无罪判决（意大利立法法令第74/2000号第2条）

在 2024年10月31日，佛罗伦萨上诉法院 作出了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裁决，代表了 **税务刑法** 领域的一个转折点。

法院宣告一名因涉嫌 **使用虚假发票**（意大利立法法令74/2000号第2条）而在一审中被定罪的公司高管无罪，理由是该行为在事实中并不存在。

该判决的重要性在于，它进一步明确了 **税务认定** 与 **刑事责任** 之间的界限，并重申了意大利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。

案件背景

案件涉及一名公司高管，他被指控为税务目的使用虚假发票。一审法院主要基于税务稽查所推导出的推定证据对其定罪。

然而，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判决，裁定 **税务推定本身不足以确立刑事责任**，必须有充分且独立的佐证证据。

法院的法律推理

该判决明确了几个关键点：

- **意大利刑事诉讼法第192条** 要求定罪必须基于“严重、明确且一致的证据”。仅有共同被告的陈述或税务不规则行为不足以定罪。
- 单纯的 **合同金额与实际交易不成比例**，并不能证明合同的虚假或欺诈性质。
- **刑事法官不能取代企业家** 来评估商业决策的合理性或经济性。

换句话说，法院清晰地区分了 **税务法官的角色**（侧重于推定和财务逻辑）与 **刑事法官的角色**，后者必须要求有超越合理怀疑的主观欺诈意图的证明。

判决的重要性

该裁决重申了 **税务刑法** 的一个基石原则：

🔑 **举证责任始终在控方**，其必须证明的不仅是发票的客观虚假性，还要证明被告存在 **主观欺诈意图**。

这一判决在税务与刑事诉讼之间恢复了平衡，确保刑事责任不能仅仅建立在推定的税务认定之上。

结论

佛罗伦萨上诉法院的无罪判决 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：在 **意大利立法法令第74/2000号** 所规定的税务刑事案件中，特别是在 **第2条（使用虚假发票）** 下，定罪所需的 **证明标准远高于税务争议中所采用的推定标准**。

该判决将成为未来司法实践的重要参考，保护被告免于仅凭税务推定而被定罪，并再次确认刑事诉讼中的正当程序保障。

🗒 **评论作者：罗伯托·A·卡坦扎里蒂 律师**

Legal Aid – 企业刑事辩护与税务刑法

© 版权所有。